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REEF China Commercial Trust 睿富中國商業房地產投資信托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625)

由

睿富中國房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週年大會

睿富中國房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睿富中國商業房地產投資信托基金(「睿富房地產基金」)的管理人(「管理人」))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睿富房地產基金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正式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二零一零年週年大會(「週年大會」)。

1. 週年大會的召開及出席情況

董事會欣然宣布，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正式召開。

於週年大會召開日期，睿富房地產基金的已發行基金單位(「基金單位」)數目為464,161,000個基金單位。合共持有120,573,500個基金單位(或於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的26%)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出席了週年大會。

2. 於週年大會上註冊的事宜

於週年大會上，基金單位持有人已註冊下列事宜(載於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刊發的週年大會通告內)：

(A)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睿富房地產基金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及

(B) 睿富房地產基金的核數師之委任以及其薪酬之釐定。

於週年大會上並無審議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睿富中國房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睿富中國商業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管理人主席
Kurt William Roeloffs, Junior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人的董事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Kurt William Roeloffs, Junior* 先生；執行董事 *Paul Thomas Keogh* 先生；非執行董事 *Niel Thassim* 先生及蘇德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k Henry Ford* 先生、孟曉蘇博士及 *Jack Richard Rodman* 先生。

附註：

茲提述睿富房地產基金就建議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以下附註內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a) 出售建議及終止建議完成：

茲提述睿富房地產基金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刊發的公佈。據此，董事會宣佈，出售建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完成及終止建議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b) 基金單位於聯交所的交易安排及上市：

基金單位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且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起已再無辦理任何基金單位過戶手續。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起停止辦理過戶登記直至取消上市地位建議生效日。取消上市地位建議將於清盤建議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完成後生效。取消上市地位建議的生效日期及安排須經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c) 中期分派：

每個基金單位的現金中期分派4.10港元已派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名列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有關根據中期分派所作分派額的所有支票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

(d) 清盤建議：

於終止建議生效後，董事會現正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及信託契約進行清盤。

(e) 將予發生的事項：

於終止建議後，有關計劃事項的詳情及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於託管結束日期支付的託管金額、清盤建議（包括但不限於，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支付因清盤建議所產生的所得款項（如有）的最後付款日期及遵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1.11條規定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寄發財務報表的日期）、取消上市地位建議及取消睿富房地產基金授權建議的詳情及時間，將於適當時間根據適用監管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